

证券代码：838901

证券简称：万鸿泰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优势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婧、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桂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继勇、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6月1日，原、被告签订了《深圳市优势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协议》（合同编号：US20180003），被告向原告采购一批家具、装饰用品，原告认为合同已到期，要求原告支付所有货款和仓储费，但是被告认为合同未到期，且产品存在

严重质量问题，双方协商无果，引发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1,098,877.00 元；
-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仓储费 200,000.00 元；（以每月 20000 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付至被告取货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 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的利息 54,943.85 元（以 1,098,877.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计付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 四、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1,098,877.00 元及延期给付货款的利息（利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被告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仓储费用，按每月 14,000.00 元的标准，计至被告将本案货物取走之日止。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案，公司将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为维护公司的权益不受侵犯，公司已聘请律师处理本案。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

格履行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3 民初 17301 号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